

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我们对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公司内控管理体系已基本建立,内部控制制度在内部环境、目标设定、事项识别、风险评估、风险对策、控制活动、信息与沟通、检查监督等各个方面规范、严格、充分、有效,总体上符合了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,公司的内部控制活动基本涵盖了所有营运环节,对控股子公司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募集资金管理、重大投资、信息披露等重点活动的控制充分、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,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（本页为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签字页，无其他内容）

王璠

陈仁宝

王波

2013年3月28日